

项目编号: WZKH-202410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嘉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项目

甲 方: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名称：永嘉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永嘉县

乙方（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嘉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3年6月6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开展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前期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深化清查。

前期清查工作指省厅曾于2021年发布《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全省范围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我市最终形成2020年度实物量及价值量成果。

清查对象主要是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相关管理数据等已有成果，开展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更新、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管理情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形成建设用地资源资产的实物量、经济价值量底数，初步查清全省建设用地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和使用权状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探索成果应用。

其中，在前期清查成果上更新的内容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更新及相关价值量核算。全新开展的内容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管理情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及相关价值量核算。

二、质量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需符合浙江省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省级质量核查。

三、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

1. 资料收集整理及实物量清查（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数据预处理和数据核准等工作。

2. 建设用地深化清查成果汇交（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用地管理情况清查、实物量更新、未确定使用权人专项清查工作，编制形成实物量数据库等成果进行自检后先行上报，

汇交入库。

3. 成果复检和汇交（2024 年 11 月底前）：在建设用地深化清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完成清查各项任务，形成建设用地管理情况清查、实物量更新、未确定使用权人专项清查、乡镇核实、经济价值核算和质量核查，建立各级数据库并开展成果分析，基本掌握辖区内建设用地分布、结构、利用、所有权等管理情况。等成果上报。清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复检后，汇交入库。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项目最终成果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浙江省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市级审核确认和省级复检后，汇交入库。

5. 各阶段成果提交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四、工作成果

数据成果：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数据库。

报告成果：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技术总结报告；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分析报告。

图件成果：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招标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2.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488500.00 元）人民币。

十、款项支付

本项目分为叁个阶段付款：

-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146550.00 元）人民币；
- （2）第二阶段：提交初步成果方案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195400.00 元）人民币；
- （3）第三阶段：完成整个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复检和数据汇交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146550.00 元）人民币；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十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 方：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永嘉县县前路 117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开户银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40160012369677